

清代指画名家高其佩小传异说辨误

陆 林

指画一名指头画,为中国画的一种特殊技法,一般认为为清初汉军旗人高其佩所创。对于这样一位在中国美术史上有着较为重要地位的人物,有关辞书多予著录,但在介绍文字中,关于其生年、旗籍和官职的记载,时有出入。以下分别予以辨析,并指其不确之处。

关于生年。《辞源》(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均注其生卒为“1672—1734”,即生于康熙十一年,卒于雍正十二年,仅得年63岁。《中国书画家印鉴款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美术》卷(1991年版)则注为“1660—1734”,即生于顺治十七年,享年75岁。同一人的生年相差12年,以致《辞海》1980年版《艺术分册》为1660,同年版合订本又改为1672,而《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索性对其生年付之阙如,以“?”代替。据《满洲名臣传》载:其佩因父高天爵死于耿精忠乱而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荫授江南宿州知州”;另据今人蒋寅《王渔洋事迹征略》(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载,康熙二十三年(1684)少詹事王士禛奉命祭告南海,于十二月十五日次宿州,“门人知州高其佩”来见。加之父亲天爵生卒为1620—1676年、长兄其位生于1647

年(卒于1727年),其佩尚有弟其仪,凡此皆可证生年1672年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且不说11岁出任知州、13岁为大文豪王渔洋门人是否可能,如生于1672年,其父已53岁、兄已26岁,而留给小弟其仪问世的时间只有四年了,因在第四年其父便已死难。生于1660年之说,当是根据高其佩雍正六年(1728)三月一日自书诗页所署“铁岭道人学书,时年六十有九”推出(墨迹现存上海博物馆,此据刘九庵《宋元明清书画家传世作品年表》转引)。出自作者亲笔,应是可信的。其出生时,父亲41岁,长兄14岁,另有其仕、其任、其佐三位兄长(天爵共六子),亦较合常理。

关于旗籍。《辞源》言其“隶籍汉军镶白旗”;《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云“隶汉军镶黄(一作蓝或作白)旗”;后出之《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注其为“汉军镶黄旗人”;《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据《清史稿》高其佩传,略为“隶籍汉军”,回避旗之黄白。《辞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干脆不涉及旗籍问题。其实,据《八旗通志》之《名臣列传》“镶黄旗汉军得谥大臣”,知其父天爵“初系汉军镶白旗人,至子其位任大学士(引者按:其位雍正三年升文渊阁大学士),始改隶镶黄旗”,故同书《世职表》已将其佩祖尚义、兄其位、其仕均归“镶黄旗汉军”。故准确说法,应参《清史稿》高其位传“初隶镶白旗……改隶镶黄旗”;简略说法,则应以“汉军镶黄旗”为当。

关于官职。言其最终仕履为刑部侍郎者,有《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辞海》、《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辞源》言其“官至户部侍郎”;《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仅云“迁四川按察使。雍正间擢都统”。《辞源》所云,是从《清史稿》高其佩传“官至户部侍郎”而来,实误。该书《部院大臣年表》著录雍正元年九月其佩代刑部右侍郎,次年转正,从未任户部侍郎。据《满洲名臣传》高其佩传,其历任云南姚州知州、工部员外郎、浙江温处道、四川永宁道、四川按察使;雍正元年三月授光禄寺卿、九月迁

刑右,二年擢正红旗都统,仍兼刑部职,五年坐事夺侍郎,仍留都统任,七年革任,“十二年九月卒”。

综上,有关高其佩的介绍应为:(1660—1734),汉军镶黄旗人,官至刑部右侍郎、汉军正红旗都统。此人不仅以画名显,且有诗名,著《且园诗钞》存世(抄本,藏于中国社科院文学所)。此外,《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言高其倬(1676—1738)为“大学士高其位弟”,误。其倬为高荫爵之子,高天爵“犹子”(《国朝先正事略》),即侄子。然从误其倬为其位弟,或可猜测误以其佩得年63之由来:其倬恰恰“年六十三”卒。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书讯:汉简释文初稿

精装 16 开,全二册,定价 720 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 7 月出版。

一九三〇年,由瑞典和中国学者共同组建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河流域的黑城遗址附近发现了汉代简牍一万多枚,这是解放以前发现简牍最多的一次,尤为珍贵。

一九三一年,这批简牍运至北京,由北京大学的马衡、刘复等先生进行释读。一九三二年,贺昌群先生到当时的北平图书馆任编纂委员,他与向达、劳幹、余逊等先生共同参加了这批简牍的整理与释读工作,前后长达五、六年时间。《汉简释文初稿》一书就是贺昌群先生当年的工作成果。